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5-AJ21-06R1

修正案号：39-12401

一. 标题：适航限制—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中国商飞公司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编号：TP700045，R(13)版（2025年8月30日）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修订 CAD2025-AJ21-06 39-12089

1. 原因

ARJ21飞机的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包括第一部分-适航限制项目和第二部分-审定维修要求，经局方批准后其内容对飞机的持续适航具有强制性。如未完成相应的适航限制项目可能导致飞机存在不安全状态。

中国商飞发布了编号为TP700045，R(13)版的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包括了新增和/或更严格的要求，为此CAAC发布了CAD2025-AJ21-06。该指令发布后，中国商飞发布了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修订指令CAD2025-AJ21-06的要求，并修订了参考文件的表述。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a.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中国商飞公司发布的ARJ21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编号TP700045，R(13)版）的第一部分-适航限制项目和第二部分-审定维修要求规定的时限和/或间隔内完成相应的维修任务。

b. 如在完成本指令要求的适航限制项目过程中存在不一致，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中国商飞的持续适航文件完成相应工作；如存在的不一致无法通过现有的持续适航文件解决，在下次飞行前联系中国商飞获取经批准的文件并完成相应工作。

c.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修订维修方案加入本指令4.(2).a段落要求的适航限制部分的内容。

3. 其他规定

对于已按CAD2025-AJ21-06完成全部工作的飞机，本指令无需额外的工作。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9-30

六. 颁发日期：2026-09-29

七. 联系人：王诗婷

02180168088